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甲組學分抵免辦法

89.9.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9.2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9.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5.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組為保障研究所同學修課學分原則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：抵免資格

1.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依法重新取得本組學籍之學生。
2. 依照法令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研究所之學分，而後考進本組之學生。
3. 且該抵免科目修課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：抵免申請

申請應於新生開學兩週內檢附下列文件至系辦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(至教務處/聯合服務櫃台/系辦領取)
2. 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
3. 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
4. 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(若為外系(校)之課程需經授課老師簽名)

第四條：抵免上限：六學分(不包括論文學分)。

1. 若修讀非本組課程經抵免採認滿六學分後，則於外系(校)選修之科目，將不再列入畢業學分之採計。
2. 五年一貫學程及曾修習本組課程之學生，則依校方抵免辦法辦理，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：抵免審查程序

相關文件經指導教授認可，由本組審查後經所長同意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

第六條：抵免原則

1. 名稱、內容相同者
2.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
3. 名稱、內容相同，而學分不同者
4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